

中原证券关于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股转系统自律函【2019】158 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文昌路 36 号。

吴晓苏，时任董事长，男，1968 年 1 月出生。

陆叶，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女，1970 年 7 月出生。

经查明：

挂牌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我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期间，对预计不能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的公司进行公开问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仍未对问询函进行回复，亦未配合提供其他说明文件，挂牌公司的前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第八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吴晓苏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陆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就上述拟采取的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你方有权在收到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申辩。届期末申辩的，我司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股转系统自律函【2019】158 号）的规定，若中集国际届期末进行申辩，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公开谴责的记录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上述处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的方式将《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股转系统自律函【2019】158 号）发给中集国际、吴晓苏、陆叶，提醒其查阅自律

函内容。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公开谴责的记录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上述处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股转系统自律函【2019】158号）

中原证券

2019年11月1日